

#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18〕102号

##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武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办：

《宁武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宁武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中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理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支持资金，促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更好更快发展，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依据《宁武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任务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宁武县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安排，专项用于扶持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的项目资金。资金额度为 1500 万元。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专项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分配、项目决策项目实施方案公示程序。规范项目遴选，公开项目申报、政府招投标等环节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坚持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原则。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上级的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杠杆



作用，撬动地方社会资本投入，推动本地农村电商产业的壮大发展。

**第五条** 坚持创新、高效原则。专项资金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支持宁武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项目资金 15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县域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仓储分拣)中心建设；农村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和营销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开展农村电子商务规划和宣传。

### 第七条 资金禁止使用范围

- 1、不准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建设；
- 2、不准用于楼堂馆所等基建项目建设；
- 3、不准用于购买流量；
- 4、不准用于工作经费和人员工资等。

**第八条** 支持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对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创业孵化、电商人才培训、场地租赁(装修)、办公设备及车辆设施购置、人力资源配置、营销体系搭建等给予支持。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资金支持不超过 225 万元。



**第九条** 支持乡、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乡镇、村级服务站的办公设备设施购置，乡村服务站补助不超过185万元。

**第十条** 支持县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整合邮政或社会物流资源，建设县级快递分拣配送中心、冷链物流建设，对分拣、冷库及办公用房建设、分拣设备、车辆购置、信息平台建设、县到村双向物流体系建设给予支持，支持资金规模不超过235万元。

**第十一条** 品牌培育、溯源体系、营销策划体系建设，计划安排中央财政资金750万元。其中：品牌培育体系投入130万元、溯源体系投入150万元、营销策划体系投入470万元，重点扶持网销农特产品品牌。

**第十二条**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00万元，对电商人才进行培训，包括基础培训、强化培训、服务站点站长培训等，完成考核任务指标。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当具备在宁武县当地注册、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等基础条件。

#### 第五章 项目申报、验收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四条**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形式，公开选聘一家从事农村互联网事业的专业化公司负责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运



营、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立足宁武县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实际，有效整合县域农村电商发展资源，统筹规划、协调组织实施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由县电子商务领导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电商办”)牵头，组织县财政、扶贫等成员单位实施。

**第十七条** 资金拨付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按 3:4:2.5:0.5 比例拨付项目资金，即: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实施企业 30%的项目资金。项目主体完成一半以上，由实施单位申请，县财政、经信、扶贫等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 40%项目资金。经省商务厅组织绩效考核合格后拨付 25%项目资金，经商务部、财政部最终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5%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由县财政局按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县电商办收到项目资金后及时拨付给项目实施企业。

**第十九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产生的结余或节余资金由县电商办统一调剂安排。

## 第六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县电商办要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对项目申报、验收、补助拨付等各环节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



得挪作它用。县财政局应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收到实效。

**第二十二条** 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项目实施期”指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支持在项目实施期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的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项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共印45份

